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钟日柱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拟实施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并制定的《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<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刘富林、刘富坤、洪云、曹卫强、罗嘉恒回避表决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就拟实施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，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4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(草案)》和《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(草案)摘要》。

5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制定的《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有利于规范本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其有效落实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<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刘富林、刘富坤、洪云、曹卫强、罗嘉恒回避表决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4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5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为保证本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，具体授权事项如下：

(1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；

(2)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；

(3)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，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；

(4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、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；

(5)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；

(6) 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若 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发生变化的,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;

(7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、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;

(8)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(如有),并签署相关协议;

(9)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;

(10) 授权董事会拟定、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;

(11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,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。上述授权事项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持股计划或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,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

2、表决结果: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关联董事刘富林、刘富坤、洪云、曹卫强、罗嘉恒回避表决,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:经审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:8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4-039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